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修订如下：

一、在《草案》特别提示第3条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根据证监会关于行权期最长不得超过18个月的反馈，具体对《草案》特别提示第5条、正文第八条第二款的行权时间安排做如下修订：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

修订前：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修订后：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

修订前：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预留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修订后：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预留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三、在《草案》特别提示第6条、正文第八条第三款增加如下内容：

(1) 公司行权期（即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2011年1-9月的1.7亿元。

(2)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按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并计算。

四、对《草案》正文第四条第二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2、激励对象的范围

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77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修订后：

2、激励对象的范围

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77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五、为充分说明股权激励行权条件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在正文中增加了指标合理性说明项。具体在《草案》正文第八条第三款后增加一款：

④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A、净利润指标能够反映公司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能够反映公司某一会计期间单位净资产创造利润的数量，上述两个指标是考核公司盈利水平、管理业绩的重要指标。

B、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实现长期稳定增长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首要目标。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将依托良好的行业环境继续拓展市场；同时进一步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营业成本，保证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增长目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最近几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长安汽车	3,118.60	51.01	-67.29	3,410.99	80.63	-52.74
一汽轿车	29.91	1.10	-60.14	49.56	14.12	-58.10
一汽夏利	54.13	55.46	-75.81	56.81	63.56	-75.55
比亚迪	323.62	-50.61	\	438.90	-37.93	\
东风汽车	-24.43	121.02	-44.53	-23.04	134.91	-45.39
上海汽车	\	61.73	-8.62	\	107.32	38.73
福田汽车	474.23	-1.01	-68.47	724.52	52.50	-48.23
江淮汽车	633.67	202.36	-46.59	659.69	250.16	-37.50
迪马股份	-85.93	-50.88	37.50	-76.13	-56.88	46.21
ST 金杯	70.60	\	-103.32	-28.48	\	\
金龙汽车	-1.65	39.08	-31.44	-77.16	612.78	\
广汽长丰	-77.72	590.22	\	107.74	174.63	\
长城汽车	90.52	123.46	\	8.69	55.57	-23.06
平均值	383.80	95.25	-46.87	437.68	120.95	-28.40
海马汽车(1)	39.11	\	-44.58	58.01	\	16.96
海马汽车(2)	39.11	\	4.50	58.01	\	16.96

注 1：上述数据来自上述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因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可持续性，所以本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2：计算上述增长率指标时，若比较的两年数据中有一年为负，则不计算该增长率。

注 3：“海马汽车(1)”中列示，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应的相关指标。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底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295,015 万元；考虑到指标的合理及可比性，在“海马汽车(2)”中列示，以扣除该募集资金所增加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的相关指标。

C、行权条件充分考虑了同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情况。

从前表可以看出，可比上市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 437.68%、120.95%、-28.40%，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可比上市公司 2009 年~201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 383.80%、95.25%、-46.87%，总体也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相比，公司 2011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 201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持平。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设定为：以 201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20%、30%，高于 2011 年 1-9 月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28.40%。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定为：以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3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8%、15%、20%，也高于 2011 年 1-9 月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平均值-46.87%。

D、行权条件充分考虑到公司近几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期。

公司 2009 年度亏损，2010 年度扭亏为盈，2011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6.96%；公司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正，2011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

-44.58%。

鉴于：(I)当前国家经济前景不容乐观，国家实行信贷供应紧缩政策，企业融资困难，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II)公司于2010年9月底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29.5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效益，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下降。(III)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考虑到人工成本上升、本次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等因素，公司未来经营成本会增加，公司业绩的提升面临很大压力。(IV)伴随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V)公司未来新产品逐步投放市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设定为：以201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20%、30%，平均高于公司2011年1-9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16.96%。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指标设定为：2013年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8%、15%、20%，高于公司201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44.5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3日